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6-037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6）。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再次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28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8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相关说明

上述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现场、邮寄、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27日：9:00—11:00,14:00-17:00；

3.登记地点：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与投资部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德园路288号（德感工业园区）

联系人：王正一

电话：023-47265990

电子邮箱：ssyq000565@163.com

邮编：402260

5.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65”，投票简称为“三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6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2号），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益方生物”）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8.12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083,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1,646,630.1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2,153,369.82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7月20日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54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益祺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祺生物”）为募投项目“新药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益祺生物于近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益祺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0971504010002	募投项目“新药研发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益祺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971504010002，截至2026年7月16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新药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沁、龚洁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对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6-048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东宁路599号顾家大厦一楼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9,504,9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55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邝广雄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1人，董事长/邝广雄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董事朱有毅先生、杨榕桦先生、李东来先生、吴芳女士，独立董事谢诗蕾女士、郭鹏先生、徐起平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列席本次股东会。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东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陈雨生	348,999,613	99.8554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陈雨生	18,689,435	97.3674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何晶晶、孙嘉璐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2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按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市场投资者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3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9	—	2026/7/30	2026/7/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1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47,862,4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350,372.97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9	—	2026/7/30	2026/7/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公司所有股东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对象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遂宁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遂宁市瑞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55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6元；如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3元；如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元（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3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投资者就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可向公司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25-2210081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6-042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暂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雅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雅仕”）为被告。

3、涉案的金额：40,983,600元（不含利息及其他费用）。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对原告的主张不予认可，公司高度重视本次诉讼并将会严格依照法定程序积极应诉，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鉴于该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

一、本次诉讼和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雅仕近日收到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6）鲁0116民初7429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莱芜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芜高新”）就合同纠纷向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1.诉讼当事人

原告：莱芜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湖北雅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第三人：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泰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济南盛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诉讼审理机构：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

（二）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莱芜高新就上述买卖合同纠纷，向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根据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6）鲁0116执保1597号），依法冻结被申请人湖北雅仕名下银行存款4,100万元，冻结期限一年。截至本公告日，湖北雅仕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开户银行	账户号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
汉口银行****分行	0050****5662	基本账户	21.0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支行	2034****2561	一般账户	5.28
中国银行****支行	5560****6493	一般账户	589.31
中信银行****支行	8110****1540	一般账户	59.98
中信银行****支行	8111****8337	一般账户	139.55
合计	/	/	815.20

单位：万元 币种：美元

开户银行	账户号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支行	3837****4624	一般账户（美元账户）	2.67
合计	/	/	2.67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事实、请求及理由

（一）原告主张的事实与理由

2024年11月13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产品买卖合同》一份，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采购430材质的不锈钢热轧钢带7,800吨，货物金额50,403,600元，货物交货地点为泰嘉成品库，货款支付方式为收到货物15日内支付全部货款，同日，原告与第三人山东泰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泰嘉公司”）签订《产品买卖合同》一份，约定，原告向泰嘉公司供应430材质的不锈钢热轧钢带7,800吨，货物金额50,441,430元，交货方式为自提，结算方式为以现汇方式结算。

原告认为，根据另案已生效的民事裁定书认定的事实，原告与被告之间并不存在真实的买卖合同关系，二者已签订的买卖合同因虚假意思表示而应当被认定无效合同。合同无效后，因原告与被告之间不再存在任何有效的直接法律关系，故被告根据与原告签订的《产品买卖合同》获得的全部款项应当予以返还。

原告声称，截至上述民事裁定书生效之日，原告根据与被告已签订的《产品买卖合同》共计向被告支付款项40,983,600元。

（二）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确认原告与被告于2024年11月13日签订的《产品买卖合同》无效；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款项40,983,600元；

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返还利息（以40,983,600元为基数，自本案起诉状副本送达被告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4.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均由被告负担。

三、本次诉讼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原告的主张不予认可，公司高度重视本次诉讼并将会严格依照法定程序积极应诉，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鉴于该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

本次湖北雅仕被冻结银行账户涉及冻结的资金余额为815.20万元人民币及2.67万美元。目前湖北雅仕除上述被冻结的账户外，尚有其他银行账户可正常使用，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暂未对湖北雅仕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尽快推动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6-036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000.00万元到45,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3,027.08万元至20,027.08万元，同比增长52.16%到80.20%。

2、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00.00万元到3,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43.54万元到1,443.54万元，同比增加45.88%到70.20%。

3、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00.00万元到2,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98.43万元到698.43万元，同比增加16.56%到38.77%。

4、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与财务状况

2025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972.92万元，利润总额2,208.3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56.4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01.57万元，每股收益0.17元。（2025年半年度每股收益已按新股本总额摊薄计算）。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同比实现较快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原有光学镜头业务保持快速增长，其中高清拍摄及显示、智能移动机器感知、视频通讯及交互等业务板块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产品开发、客户拓展及新应用场景导入，相关产品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带动光学镜头业务收入增长，并推动产品及业务结构持续优化。2026年下半年，将进一步加强产能释放，强化客户服务和产品交付能力，保障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2.湖南戴斯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戴斯光电”）上年同期尚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报告期合并其经营业绩，使得先进制造及检测领域收入规模同比增加；同时，受该领域下游行业需求增长带动，相关精密光学元件订单及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提升了该业务板块的收入及业绩贡献。报告期内，戴斯光电光通信与光互联领域产品实现小批试制，2026年下半年将实现量产，并加强光通信与光互联领域精密光学元件的量产交付能力，持续提升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

本公告所载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6-048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光路169弄虹桥时代广场6号楼荣泰大厦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482,4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55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林光荣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张波先生列席会议；副总经理孔健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722,085	99.0058	682,527	0.8923	77,836	0.101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401,955	75.9555	682,527	21.5831	77,836	2.461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1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关联股东张波未参与投票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汤颖、占新越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88　证券简称：信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8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1日、7月22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34）。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22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

3.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3日、7月14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2.84%，于2026年7月15日、7月16日和7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五个连续交易日内，连续两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于2026年7月21日、7月22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再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鉴于公司股票价格涨跌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问询函及其回函。

特此公告。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57,394,999.29	552,426,550.84	19.00
营业利润	79,171,073.94	64,099,733.22	23.51
利润总额	79,187,907.86	64,012,453.10	2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988,529.31	54,311,859.77	2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458,944.78	44,823,741.37	41.5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580	0.2870	24.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0%	3.85%	增加0.6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